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件

教师厅〔2019〕2号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 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以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以下简称“国培计划”)总体要求,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切实提升广大教师立德树人能力,现就做好2019年“国培计划”组织实施工作有关事宜通知

如下。

一、突出服务大局,示范引领新时代教师发展

各省(区、市)、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组织教师校长开展专题学习。设置“立德树人”师德师风专题培训模块,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等重要论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要服务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中心工作,加强中小学重点领域培训,倾斜支持国家统编教材及课标、教师信息素养、国家安全教育、劳动教育等领域。落实中央关于学前教育的决策部署,加大幼儿园教师、园长培训力度。

二、突出扶贫攻坚,集中支持边远贫困地区教师培训

各省(区、市)要落实党中央“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要求,实施乡村教师培训扶贫攻坚行动,优先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国家级贫困县、“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县,通过国培、省培等各级培训,确保2020年前完成对贫困地区乡村教师培训全覆盖。各省(区、市)贫困地区乡村教师校长国培任务完成情况将纳入教育部、财政部“国培计划”项目绩效评估体系,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三、突出分层分类,遵循成长规律系统设计项目

各省(区、市)要加强分层分类施训,准确把握教师专业成长的关键阶段,通盘设计新教师入职培训、青年教师提升培训、骨干

教师研修和卓越教师领航等,提升教师各阶段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把授课教师资格,分类构建培训课程体系,开发数字化培训资源,优选教育实践基地,严格执行培训计划。要有效记录教师培训效果和变化,开展教师培训前后能力提升的对比评价,作为培训机构绩效评价的关键因素。

四、突出模式创新,发挥培训品牌示范效应

各省(区、市)要建立培训机构对贫困地区全方位、常态化专业支持机制,从培训规划制定、培训体系完善、培训项目实施、校本研修指导、训后跟踪服务等方面进行帮扶,优化区域教师培训生态。采取高等学校与项目区县“校地合作”方式,共建乡村教师专业发展示范区,共育乡村教师专业发展示范校与示范团队。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履行培训实施的主体责任,将项目实施与培训研究、模式推广融合,努力打造培训品牌基地,建设精品培训项目,生成优质培训成果,为教师校长培训提供长线、持续的专业支持。

五、突出应用导向,生成高质量培训成果

各省(区、市)要强化应用驱动、实践导向、能力本位,开展项目式、任务式、体验式培训,解决教学实践中的实际问题,确保每个教师深度参与国培,培训成果能用、管用、好用。支持各地进一步探索教师培训自主选学制度,研发、积累优质培训资源,推动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定期交流与展示国培成果,学习推广典型经验,促进“国培计划”的深度交流与品质提升。教育部将组织“国培计划”年度成果展示研修活动,并遴选“国培精品项目”“国培优秀课

程”等，示范引领全国教师培训工作。

六、突出管理效能，切实落实“精细实”服务

各省（区、市）落实培训管理主体责任，对项目申报、项目评审、学员选派、项目实施、绩效评估、资金使用等进行全过程监管。进一步严格培训机构资质要求，重点遴选具有三年以上“国培计划”实施经验、绩效评估结果为良好以上的单位承担任务。推行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实现学时学分合理转换、强化培训学分应用。各项目承担单位要把国培项目实施纳入本单位工作重点，开展学员安全教育，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改善培训条件，切实提高培训质量效益。教育部定期组织“国培计划”专家工作组开展视导，采取实地调研、推门听课、网络监测、学员评估等方式，做到对培训机构与项目区县的指导与评估的全覆盖。

七、突出制度保障，不断完善支持服务体系

各省（区、市）要建立完善责任明确、分工合理、分层递进的国家、省、市、县、校五级培训体系，加强培训机构能力建设和培训者队伍建设。按照“国培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关于培训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完善专项资金使用细则，规范拨付流程，严控培训定额标准，加强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要将培训需求调研、培训方案研制、培训绩效评估、训后跟踪指导纳入培训实施流程，并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建立“国培计划”参与激励机制，将教师参与授课、指导、管理等纳入教学工作量考核范围。安排必要的班级管理费用，充分调动培训班主任参与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

性。

各省(区、市)要开展2018年“国培计划”项目实施总结,完成对培训机构和项目区县的绩效评估,重点围绕项目规划、协同机制、培训模式、培训内容、支持体系和管理机制等方面的改进与创新,形成年度项目实施报告,并提炼2—3个优秀典型案例。抓紧完成2019年中西部和幼师国培项目规划方案研制、培训机构和项目区县遴选及贫困地区教师培训扶贫工作规划研制等工作,形成2019年中西部和幼师国培项目规划方案。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19年4月12日前将2018年参训学员信息、评估总结报告、优秀典型案例以及2019年项目规划方案等材料报送至项目办。

- 附件:1. “国培计划”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2. “国培计划”中西部项目实施方案
3. “国培计划”幼师国培项目实施方案



“国培计划”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一、培训者团队高级研修项目

1. **国培管理者团队研修。**面向拟承担“国培计划”任务的省级管理者团队和培训专家库成员，包括国培项目管理者、省级项目办骨干人员、项目承担单位专兼职培训者等，采取集中培训与网络研修相结合的方式，分类进行 5 天（30 学时）或 10 天（60 学时）的专项培训，提升国培管理者团队的培训设计、实施和评价能力，为各地有效开展教师培训打造高水平团队。

2. **师德培训者团队研修。**面向省级中小学师德教育专家库成员，严格落实《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创新师德教育模式，提高师德教育实效为主题，采取集中培训与网络研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 天（30 学时）的专项培训，提升师德培训者的培训设计、实施和评价能力，辐射引领各地有效开展师德教育，为培养“四有”好老师选育专家、打造“种子”。

3. **信息技术培训者团队研修。**面向省级信息技术培训者团队，以互联网+、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教育信息化中的融合应用为主要内容，采取集中面授与网络研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 天（30 学时）的专项培训，提升教师信息化指导能力和信息化领导力，提高信息技术与教

育教学融合能力，示范带动各地因地制宜开展教师信息素养培训。

二、骨干教师校长培训项目

1. **学科骨干教师培训。**面向中小学语文、数学、历史、道德与法治、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地理等学科骨干教师，分学科分年度进行为期1年的在职连续培养（每年多次集中，累计不少于30天），帮助教师提升教育教学创新能力和课程改革能力，示范引领各地加强学科骨干教师队伍建设。

2. **紧缺领域骨干教师培训。**针对幼儿园骨干教师、特殊教育学校骨干教师、中小学体育美育、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等紧缺领域骨干教师（含一线优秀教研员），采取集中面授与网络研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5天（30学时）或10天（60学时）的专项培训，补齐紧缺薄弱学科教师能力“短板”，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示范引领各地加强紧缺领域教师队伍建设。

3. **骨干校园长培训。**面向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校园长，采取集中面授、影子培训、返岗实践等相结合的方式，帮助校园长凝练办学思想、创新教育实践，培养一批优秀校园长。以中西部地区国家级贫困县、集中连片特殊贫困地区为重点，面向乡镇以下农村校园长和新建特殊教育学校校长，采取问题诊断、案例分析等培训方式，帮助其解决办学实践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和具有共性的重点难点问题，为各地培养一

批实施素质教育、推进农村教育和特殊教育改革发展的带头人。

三、骨干教研员新教材新课标培训项目

1. **统编“三科”新教材培训。**面向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学科的省、地（市）级教研员，以“三科”教材建设与落实立德树人任务、教材编写思路、教学指导及实施建议、教材重难点解析、实施经验分享等为主要内容，采取集中面授与网络研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5天（30学时）的专项培训，准确把握新教材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提升新教材理解力与应用指导力。

2. **普通高中新课标培训。**面向普通高中学科省、地（市）级教研员，以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修订、区域与学校层面实施策略、基于学科核心素养的教学实施、教学重点难点解析和案例分享等为主要内容，采取集中面授与网络研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5天（30学时）的专项培训，提升高中教师实施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的能力。

四、教师培训综合改革项目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省市县教师发展机构、高校开展先行先试，自主创新设计培训试点项目，在以下方面进行改革创新：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面向义务教育语文、数学、化学等三个学科开展区域教师标准化培训；运用人工智能、同步课堂等新技术开展培训，创新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融合应用模式，提升教师培训信息化水平；探索本省教师自主选学培训制度，满足教师个性化发展

需要，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教师培训制度建设经验案例。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对拟设项目进行审核，通过后纳入“国培计划”示范项目予以支持。

五、名师名校长领航研修项目

面向中小学特级教师、正高级职称教师和优秀中小学校长，通过3年一周期的跨年度、分阶段、递进式培训，采取集中培训、网络研修、访名校培训、交流访学、返岗实践、成果展示等方式，帮助教师拓展专业知识、塑造教学风格，帮助校长提升领导力、优化管理能力，凝练教育思想、生成标志性成果，着力培养造就一批具有鲜明教育思想和教学模式、能够引领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教育家型卓越教师和校长。同时，引导支持参训教师校长以深度贫困地区为重点开展教育扶贫，加强对口支援、协作帮扶等社会服务，辐射带动当地基础教育事业发展和质量提升。该项目2018年启动，2019年延续实施，不新增项目。

“国培计划”中西部项目实施方案

一、乡村中小学教师专业能力建设项目

1. **新教师入职培训。**以农村特岗教师、公费师范生为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组织开展师范类、非师范类新教师规范化培训，采取集中培训、跟岗培训等方式，以 2—3 年为递进式研修周期，开展以职业感悟与师德修养、教学常规与教学实践、班级工作与育德体验、研究意识与发展能力等为主要内容，引导新教师扣好职业生涯的“第一粒扣子”，尽快成长为合格教师。同时，为市县开展新教师入职培训提供示范模式和优质资源。

2. **青年教师助力培训。**面向有发展潜力的乡村中小学青年教师，以《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小学教师专业标准》等为主要内容，采取集中培训、送教培训、工作坊研修、名校跟岗培训等多种方式，开展为期不少于 10 天（60 学时）的师德养成与学科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助力青年教师实现从合格到胜任的跨越。

3. **骨干教师提升培训。**面向市县学科带头人、乡村骨干教师，采取集中培训、名校跟岗培训、工作坊研修、导师带教等多种方式，开展为期不少于 20 天（120 学时）的学科教学能力提高研修，打造市县学科骨干教师团队。

4. 培训者团队研修。面向省级培训者、学科带头人、优秀教研员，采取集中培训、工作坊研修、导师带教等多种方式，进行为期不少于5天（30学时）的培训。以提升教研和培训能力为主要培训内容，提高培训者团队授课和组织管理的工作能力，为乡村学校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养一支专业化的培训专家团队。

二、中小学教师信息素养培训者研修项目

1. 信息化管理团队研修。面向市县中小学信息化管理团队骨干成员，开展为期不少于5天（30学时）的集中研修，提升其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教学创新的能力，以及本校教师全员参与学校信息化建设的规划设计能力，提高整校推进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的实施能力。

2. 示范校骨干教师研修。面向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示范校的骨干教师，以基于信息技术开展教学创新、信息技术在教育扶贫中运用等为主要内容，开展为期不少于10天（60学时）的集中面授培训，帮助其提高利用信息技术进行教育精准帮扶的能力，缩小城乡教师技术应用差距。

3. 未来教育引领团队研修。面向优质中小学校长和学科带头人，以新技术应用与教学新模式、信息化时代教学、管理与方法创新为主要内容，开展为期不少于10天（60学时）的信息化教育教学引领性研修，帮助其主动适应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新发展，打造未来教育引领团队，为面向未来的教育发展进行师资储备。

三、乡村中小学校长领导力培训项目

面向乡村初任校长、骨干校长、优秀校长，围绕《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普通高中校长专业标准》要求，采取乡村校长“三段式”培训、送培进校诊断式培训、校长工作坊研修等方式，分类进行校长任职资格、骨干校长提升研修和优秀校长深度研修，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和教育改革领导力。

附件3

“国培计划”幼师国培项目实施方案

一、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培训项目

面向乡村幼儿园教师，采取巡回报告、送培到县、网络研修、园本实践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方式组织实施，示范和带动幼儿园教师师德师风全员培训。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通过学习贯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要求，严格落实《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弘扬展示新时代师德楷模典型事迹，剖析幼儿园师德反面典型案例，开展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争做“四有”好教师。

二、幼儿园新入职教师规范化培训项目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遴选部分市县幼儿园新入职教师，制定《幼儿园新入职教师规范化培训方案》，采取集中培训、跟岗实践、在岗见习相结合的方式，因地制宜开展新入职教师规范化培训。在此基础上，凝练经验，形成特色，为各地开展新入职教师培训提供示范。

三、非学前教育专业教师专业补偿培训项目

面向幼儿园非学前教育专业背景教师或转岗教师，针对其缺乏学前教育专业化培养、不能及时适应保教工作的突出问题，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

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采取集中面授、跟岗实践、工作坊研修等方式，开展为期不少于1个月（180学时）的专业补偿培训，帮助教师树立学前教育专业思想，掌握学前教育基本技能和方法，提高科学保教能力，防止幼儿园“小学化”倾向。

四、乡村幼儿园教师保教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面向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国家级贫困县的乡村幼儿园教师，采取骨干培训、送教下乡、园本研修相结合的方式，由具有学前教育资质的高校对口项目区县教师发展中心协同组织实施，着重提升乡村幼儿园教师观察了解儿童的知识技能，将保育教育融入幼儿一日生活。遴选区县学前教育教研员、幼儿园园长和骨干教师开展为期不少于10天（60学时）专项培训，着重提升骨干成员送教下乡专项培训能力。送教下乡以区县为实施主体，主要依托本地骨干送教团队，采取现场诊断、课例示范、实践指导、展示提升并与特色园本研修活动有机结合的方式进行送教。对口高校协同组织实施，提供专业支持，确保乡村教师获得有效指导。

五、幼儿园骨干教师访名校浸润式培训项目

遴选参训机会较少的幼儿园骨干教师，采取全程浸润培训方式，到省内外高水平示范性幼儿园开展为期不少于20天（120学时）的跟岗实践研修和提高性培训，强化示范观摩、实地考察、情景体验、跟岗研修和训后指导，为参训骨干教师建立学习社区和移动端学习平台，开阔骨干教师的教育视野，提升骨干教师的科学保教能力。原则上赴省外培训

比例不少于二分之一。

六、幼儿园园长法治与安全教育培训项目

面向公民办幼儿园园长，采取集中面授、网络研修等培训方式，以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为重点内容，对公民办幼儿园园长开展为期不少于5天（30学时）专项培训，突出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培训，强化园长依法办园和安全管理意识与能力。各省要研制幼儿园园长法治与安全教育培训方案，规定每年必须完成的培训学分；各承办机构要精心研制针对性强的培训课程，切实提高培训的实效性。

七、乡村幼儿园园长办园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面向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国家级贫困县的乡村幼儿园园长，针对其工作中面临的实际问题，围绕园长的三种角色和六大职责，聚焦主题，立足改进，采取集中面授、名园访学的培训方式，开展为期不少于10天（60学时）专项能力培训，着重提升乡村幼儿园园长的办学理念和办园能力。

八、民办幼儿园园长规范办园培训项目

面向民办幼儿园园长，针对当前民办幼儿园规范办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学前教育政策法规、幼儿园教育五大领域理论与实践、优质幼儿园观摩交流为重点模块，依托本省幼儿园园长培训基地，采取集中培训、名校观摩等方式，开展为期不少于10天（60学时）专项培训，帮助民办幼儿园园长更新办学理念，规范办学行为。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3月7日印发

